

2024 年度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执行好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二）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乡镇职责，承担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乡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省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法定职责和赋权职责。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凝聚力、战斗力。

（四）加强经济建设。编制经济发展规划；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居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社区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五）加强社会管理。编制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区域内的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体育、卫生健康、民政优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民武装、自然资源等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社会救助、扶贫助残、殡

葬管理、流动人员管理等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农村规划建设和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的社区和经济组织的管理,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六)提供公共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供政策、科技、信息、就业培训等服务;依法依规承担县直部门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承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确保承接承办事项直接受理、独立办理、全权行使、落实到位、服务到位。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构建公共安全防控应急体系和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法保护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构建民间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做好基层信访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抓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工作;保护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八)加强基层组织管理。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促进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群众团体的

桥梁纽带作用;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村(社区)的意见和建议。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民生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和生态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所作为县财政局派驻到福寿山镇行政机构,在限额外单独设置,管理体制暂保持不变,人、财、物由县财政和乡镇实行双重管理。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所(原国土所)维护原管理体制不变。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5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5.4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7.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49.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25.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8.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8.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48.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448.37	总计	60	3,448.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8.37	3,448.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2.29	1,032.2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6	82.0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81.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6.00	206.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7	77.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0	8.90					
2081004	殡葬	3.00	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47	9.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1	20.4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3	6.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	6.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20	37.2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8.00	23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0.21	110.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8.21	738.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70.00	47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5.99	155.9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7	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3	54.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9	18.99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8.37	1,052.42	2,395.95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2.29	919.48	112.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6		82.0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81.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6.00		206.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7	77.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0		8.90			
2081004	殡葬	3.00		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47		9.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1		20.4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3	0.24	5.8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		6.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20		37.2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8.00		23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0.21		110.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8.21		738.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70.00		47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5.99		155.9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7		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3	54.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9		18.99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56.35	1,15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5.4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7.00	287.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	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00	4.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67	12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9.97	43.55	1,106.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25.99	625.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47	2.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3	5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99	10.00	18.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8.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8.37	2,322.96	1,12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48.37	总计	64	3448.37	2322.96	112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2.96	1,052.42	1,270.55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2.29	919.48	112.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6		82.0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81.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6.00		206.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7	77.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0		8.90
2081004	殡葬	3.00		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47		9.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1		20.4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3	0.24	5.8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		6.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20		37.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70.00		47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5.99		155.9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7		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3	54.93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7.79	30201	办公费	9.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07	30202	印刷费	6.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8	30203	咨询费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72	30204	手续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38	30205	水费	1.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4	30206	电费	1.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1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95.11	公用经费合计					5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25. 41	1, 125. 41		1, 125. 4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8. 00	238. 00		238.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0. 21	110. 21		110. 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8. 21	738. 21		738. 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00	20. 00		20. 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 99	18. 99		18. 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8					7.38	7.38					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48.3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3.57 万元，增长 49.6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44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4%，占本年总收入 67.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9%，占本年总收入 32.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44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2.42 万元，占 30.52%，比上年度减少 0.58%；项目支出 2395.95 万元，占 57.78%，比上年度增加 92.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48.3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3.57 万元，增长 49.6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36%。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3.43 万元，增长 33.54%，主要原因是正常行政运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2.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6.35 万元，占 49.78%；公共安全支出 287 万元，占 12.36%；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占 0.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7 万元，占 5.54%；城乡社区支出 43.55 万元，占 1.87%；农林水支出 625.99 万元，占 26.95%；交通运输支出 2.47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支出 54.93 万元，占 2.36%；其他支出 10 万元，占 0.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17%。其中：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95.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8%，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7%，资本性支出 118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2.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5.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7.79 万元，占比 39.97%；津贴补贴 165.07 万元，占比 16.59%；奖金 4.48 万元，占比 0.45%；伙食补助费 27.72 万元，占比 2.79%；绩效工资 61.38 万元，占比 6.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4 万元，占比 11.08%；职业年金缴费 30.2 万元，占比 3.0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9 万元，占比 4.67%；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万元，占比 0.14%；住房公积金 150.38 万元，占比 15.11%。

公用经费 57.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45%，主要包括办公费 9.5 万元，占比 16.58%；印刷费 6.4 万元，占比 11.16%；咨询费 8 万元，占比 13.96%；手续费 0.5 万元，占比 0.87%；水费 1.15 万元，占比 2.01%；电费 1.7 万元，占比 2.97%；邮电费 0.05 万元，占比 0.09%；差旅费 0.84 万元，占比 1.47%；维修（护）费 0.38 万元，占比 0.66%；租赁费 4.5 万元，占比 7.85%；会议费 1.95 万元，占比 3.4%；培训费 0.95 万元，占比 1.66%；公务接待费 7.38 万元，占比 12.88%；劳务费 11.01 万元，占比 19.21%；其他交通费用 3 万元，占比 5.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38 万元，决算为 7.38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7 万元，下降 3.53%，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38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38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38 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20 个、接待人次 26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41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32.64%, 本年支出 1125.4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1125.41 万元, 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3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 增加 1.02%,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格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95 万元, 用于召开上级下达各项会议, 单次人数 60-120 人, 内容为乡村振兴工作会议、乡村振兴问题整改会议、重点工作推进会、年度工作总结会、党史教育大会、粮食生产工作会议、环境卫生整治讲评会等。开支培训费 0.95 万元, 用于开展党建业务培训、财政业务培训、新医保征缴工作培训等, 单次人数 60-120 人, 内容为党建知识业务培训、支农政策培训、医保征缴工作培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77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5.77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7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四、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福寿山镇人民政府成立绩效考核小组，采用指标量化、百分制评分的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小组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公开、公平，项目实施程

序公开招标、发改批复和审批，有完善的项目方案及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监管制度，无截留、挤占，根据《平江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2024 年度福寿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如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项目运行完全按照我镇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人员作风，单位内部组织不定期进行自查，未存在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项目资金监管制度，确保每一项专项资金都用到实处，发挥最大作用。

十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重大政策。福寿山镇 2024 年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大型项目进行，无项目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

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福寿山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关于福寿山镇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的 通 知

福寿山镇财政所：

关于你单位编制提交的《福寿山镇 2024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编报说明》已收悉，经人大主席团会议讨论研究，现将 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如下：

- 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收入 3448.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8.37 万元；
- 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支出 344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2.42 万元，项目支出 2395.95 万元；
- 你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决算公开工作，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并及时反馈情况。

福寿山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5 年 8 月 13 日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福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4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29,63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563,50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54,094.2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70,00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0,00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6,68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499,706.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259,91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4,717.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9,28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9,9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83,724.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83,72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483,724.84	总计	62	34,483,724.84

附件 6:

2024 年度福寿山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概况：福寿山镇（原名为思村乡）位于平江县南部，南邻浏阳县，北靠安定镇，东接嘉义镇，西连三阳乡，总面积138平方公里；行政村13个，280个居民小组，共计4856户，农业人口数21526人，耕地面积16448亩（水田15438亩、旱土1010亩）。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政府机关、财政所、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九个部门。

主要职责：1.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 负责抓好本乡 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3. 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4.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6.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

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7. 完成县委、县政府、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754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2.42万元，项目支出6494.79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机关运转、民政救助、人居环境、应急救援、农业、林业、水利、移民等多个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1052.42万元，人员支出995.1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7.31万元。

人员支出995.1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97.79万元，津补贴165.07万元，奖金4.48万元，伙食补助27.72万元，绩效工资61.38万元，养老保险缴费110.2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21万元，医疗保险缴费46.4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3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50.38万元；

公用支出57.31万元，其中：办公费9.5万元，印刷费6.4万元，劳务费11.01万元，水电费2.90万元，培训会议费2.9万元，公务接待费7.38万元，差旅费0.84万元，咨询手续费8.5万元，维修（护）费0.38万元，租赁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8万

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7.3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日常开支。

（二）项目支出

我镇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我镇党委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项目运行完全按照我镇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人员作风，单位内部组织不定期进行自查，未存在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项目资金监管制度，确保每一项专项资金都用到实处，发挥最大作用。

我镇全年项目支出6494.79万元，主要为村级支出3380.02万元，敬老院支出127.49万元，抽水蓄能移民安置区配套工程支出295万元，福寿山优质鱼类育种与健康养研究院（鲤隐谷）项目相关支出235.3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27.98万元，其他工程及商品和服务支出1428.96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严格项目审批。根据平政办函〔2019〕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村项目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投资2万元以上的村级项目实行乡镇长“一支笔”审批，严禁未批先建。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两到场”“两监督”制度，做到

项目实施前镇项目办查看到场，项目实施中镇项目办不定时抽查、项目实施后镇项目办验收到场；强化项目实施前询价审核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民主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公开。

二、强化项目管理。实行村级项目月度会审制度，定期对村级项目进行动态化管理。做到村级项目实施月度汇审、村级项目绩效月度汇评、村级项目监管月度汇总；通过过程化管理严防村级债务、严格项目实施。

三、规范项目实施

（一）2万-200万的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九步法”。

1. 填写《福寿山镇村级项目实施申报表》，由项目主管负责人、财政所签字、盖章，最后交镇长审批同时报财政所备案，报账时需要(村级复印一份自存)。

2. 实施“四议两公开”程序(大会决议施工队，在3家以上单位选择并确定一家施工队)，不得造假、走过场，并复印一份报账时作为附件。

3. 项目公示，并拍照自存，报账时需有公示照片。

4. 填写好《福寿山镇村级采购项目询价备案表》，承包的建设单位需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以及具备施工资质队伍的建筑师、技术责任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证件资料。

由相关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交财政所村账会计处备案，报账时需要(村级自存复印件一份)。

5. 项目监管。成立 3 人以上的项目监督小组，由镇项目办和所在村人员组成，进行项目的监管。监管小组负责监督质量、进度与安全，按期完成工程(项目施工的前、中、后均要现场照片)。

6.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包含如下要素:项目内容、项目地点、建设标准、承包方式、项目单价、结算方式、付款方式、质量要求、项目工期、双方职责及义务、违约责任、其他约定)。

7. 村级项目启动前，由各村联村干部到镇项目办领取村级项目开工申请表，经镇项目办实地查看现场，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镇项目办出具村级项目开工令，村级方可动工。

8. 申报项目竣工验收。由镇项目办牵头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到项目现场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单。工程验收单项目要做到内容清晰，结算计量精准，相关程序到位，并附照片。

9. 项目资金的拨付及审计。每个项目预留 5%的工程质保金，一年后等额支付。

(二) 200 万-400 万元的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程序

(三) 400 万以上的项目。

实施招标投标程序

四、资产管理情况

无占有国有资产的情况。无车辆，无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本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配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支出 942.46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基础建设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救济补助及机关日常开支等多方面。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抓实第一要务，全力以赴上项目、兴产业、优环境、促发展。投资 88 亿元的平江抽水蓄能电站 2024 年完成投资 9.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7.68 亿元，实现总投资 54.18%，预计 2026 年建成发电；抽水蓄能移民安置区“两路一桥”等配套工程全部完工，166 户移民已有 130 户搬进新居，其余均已选房；总投资约 4000 万元的福寿山优质鱼类育种及健康养殖研究院（鲤隐谷）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建设，2025 年上半年

可完成配套工程并投入使用；岳泰福寿山旅游开发一期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6000 万元，正在推进森林度假酒店建设和茶马古道平浏段修复；投资 156 万元的 S202 思浏公路（思村至浏阳大洛段）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已建成完工；总投资 3000 多万元的福寿国营林场办公场所已建成搬迁办公；总投资 1000 多万元的福寿山新派出所建设已进入装修阶段，正在进行配套工程建设，2025 年上半年可搬迁办公。全面落实 19700 亩粮食生产任务，全面完成 8000 亩油菜和绿肥种植计划。举办福寿山黄桃采摘开园仪式暨美好生活民宿产品推介活动，高山黄桃开园即售罄，收益同比增长 30%。实施村级集体经济“123”行动，全镇 13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其中 20 万元以上的 4 个，30 万元以上的 2 个。完善干部入户排查、行业部门自查、群众自主申报“三位一体”的防返贫监测工作机制，稳定退出 9 户 36 人，新增识别监测户 2 户 7 人。积极落实脱贫人口灾后稳定增收十条措施，对实行玉米、大豆间种套种的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奖补资金，共补助 63 人 1.36 万元；对因灾导致养殖业受损的脱贫户启动中鸡发放，共计发放中鸡 4693 只；常态化开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帮扶，组织群众参加招聘会、就业培训 25 次，开发公益性岗位 185 个；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等政策，新增低保 20 户、清退 33 户，发放低保资金 169.95 万元、特困分散供养资金 83.09 万元、特困集中供养资金

39.03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21.7 万元；积极开展评残鉴残工作，为 229 名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14.68 万元、发放护理补贴 19.32 万元，弱势群体得到进一步保障。举办教育基金奖学奖教表彰大会，奖励优秀中小学生 80 人、教师 93 人、教师团队 4 个，发放奖金 42.5 万元。2025 年完成城乡居民医疗参保 16875 人，参保率达 95.72%，居全县二类乡镇前五名，属历年最好成绩。发动全镇干部群众参与献血共计 63 人次，超额完成献血任务，获岳阳市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活动，全镇 360 名妇女建立健康跟踪档案。邀请省人民医院、长沙市中医院、芙蓉区卫健局专家教授到镇卫生院开展义诊志愿服务活动 2 次，切实将优质健康服务“零距离”送到群众身边。关爱计生特殊家庭，对 20 位计生特殊家庭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大奖扶力度，发放奖扶资金 42 万元，特扶资金 22 万元。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压力较大，上级拨款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需要政府自行承担。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拓宽收入来源，通过多渠道抓收入，加大协税护税力度，积极培养税源，把主要精力放在开辟财源，挖潜增收上，进一步带动我乡经济发展。

2. 细化预算工作，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的编制，统筹安排

用于各项支出，确保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根据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该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我单位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来，严格贯彻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全面总结全年工作情况，注重数据与实际的结合，明确自评的标准和流程，确保了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就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更进一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我单位本次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总得分为 99.04 分。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